

# 北京首认检测认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CTC-GZ-01-2025

版 本: A/0

编 制: 技术部

批 准: 

编制日期: 2025.08.25

批准日期: 2025.08.27

发布/实施日期: 2025.8.27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认证依据
  3. 初次认证程序
  4.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 附录 A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首认检测认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申请组织按照国家标准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建立的诚信管理体系(简称 EIMS)开展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是公司实施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公司从事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保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对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除本文件规定的诚信管理体系特定要求外,应遵循公司基本管理要求和各项管理制度。

## 2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 3 认证实施程序

### 3.1 认证申请

3.1.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法律地位或授权,承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并在有效期内:

(3) 产品和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4) 已按照 GB/T3195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且在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体系正常运行三个月(含)以上:

(5) 在一年内,未发生失信行为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违

反国家相关法规，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6) 本年度无与组织有关的违法曝光案件，往年违法曝光案件已处理完结。3.1.2 申请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 认证申请书(包括受审核方基本情况，联系人信息、有效人数、场所、认证范围等)：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和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包括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 组织机构图；现行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等)及文件清单；

(4) 分包情况说明，涉及多个场所时，多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管理内容：

(5) 近三年内诚信守法证明或未发生与组织有关的失信违法事件(包含重大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事故和其他社会责任事故)的相关承诺：如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产品和服务质量缺陷、虚假宣传、劳资纠纷、法律纠纷、合同失约、财务作假、社会责任缺失等情况被公众媒体曝光情况，应进行说明并提供曝光案件已处理完结的证明：

(6) 如有时，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

——最新企业资信报告、审计意见、企业信用评价、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报告等企业诚信相关信息：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评价报告复印件，如质量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7) 近三年履约情况说明：近三年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证明：担保情况说明(如有需提供)：存在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财务经营、侵权违约和劳务纠纷等相关的法律诉讼情况的说明(适用时)：

(8) 其他需要的文件。

### 3.2 认证受理

3.2.1 公司应向申请人至少公开认证工作程序、认证依据、认证流程、认证证书样式及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等相关信息。

#### 3.2.2 申请评审

3.2.2.1 公司应实施认证申请评审，根据公司能力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公司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 公司和申请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公司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 3.2.2.2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描述

企业的产品/服务/活动/过程宜在认证范围内逐项列出，认证范围表达为“\*\*\*产品/服务的 xxX 活动/过程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诚信管理”

#### 3.2.2.3 基础人日确定

3.2.2.3.1 初审审核基础人日依据申请组织有效人数进行确定，

详见附件 1。

3.2.2.3.2原则上，监督审核人日不低于初审基础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一。再认证审核人日不低于初审基础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二。

### 3.2.3评审结果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3) 公司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评审的工作记录。

### 3.2.4签订认证合同

市场开发人员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认证合同书》，诚信管理体系相应内容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合同应至少包含的内容同质量管理体系。

## 3.3审核策划

### 3.3.1 审核方案策划

3.3.1.1方案策划要求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应针对每一认证客户建立认证周期内有针对性的审核方案，确定审核人日、抽样等，明确现场审核要求，并进行整个认证周期的方案策划。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第一年、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3.3.1.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当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当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

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3.3.1.3 公司应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管理体系范围、复杂程度和风险大小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 3.3.2 审核时间

3.3.2.1 审核时间按照3.2.2.3的要求确定基础人日,

3.3.2.2 审核时间增加和减少因素依据组织产品/服务/过程/多场所/外包的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总减少人日不能超过30%。

### 3.3.3 多场所和抽样

当客户组织申请认证涉及多场所时,按照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相关要求实施审核和抽样:基础审核人日及结合审核人日根据附件1确定总的审核人日,将总的审核人日分配到总部不同的场所。

### 3.3.4 审核组组长

3.3.4.1 公司应当根据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3.3.4.2 应确保审核组具备诚信管理体系审核能力。通常情况下,诚信管理体系审核的审核组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应具备专业能力。

3.3.4.3 审核组的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 3.3.5 审核计划

3.3.5.1 公司应当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

3.4.5.2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如需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 3.4 文件审核

组长或组织相关审核员对受审核方的诚信管理体系文件及必要的其它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审核的可行性，并确信能够实现审核目标。对评审中发现问题和评审结论应形成《文件评审报告》并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时限。

### 3.5 初次审核

诚信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3.5.1 第一阶段审核

3.5.1.1 第一阶段实施非现场审核，根据申请组织的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以及诚信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评价申请组织第二阶段的可行性。审核内容应包含：

a) 审核客户的管理体系文件，确认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服务/运营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b) 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相关审核准则要求的情况，评价企业诚信管理

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确认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c)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d) 通过现场、企业信息公开渠道查询核实认证客户是否存在与诚信相关的负面信息:

e) 结合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范围识别对企业诚信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 并结合其他因素, 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重要关注点:

f)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 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3.5.1.2 应将第一阶段审核发现形成文件并告知客户, 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3.5.1.3 在确定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时, 应考虑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也可能需要调整第二阶段审核的安排。

### 3.5.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客户诚信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 包括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客户的现场进行, 对照 GB/T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全部条款实施审核。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内容:

a) 与诚信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b) 对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和控制情况：

c) 客户对诚信要素的识别和控制：

d) 诚信目标及实现的管理情况：

e) 诚信管理过程的监控，及失信评估和处置的适宜性：

f) 内部审核和评价的有效性：

g)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与诚信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 3.6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3.6.1 审核组应当根据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公司应审查受审核方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

3.6.2 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公司应当督促受审核方及时进行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3.6.3 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审核组不应当给予该受审核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 3.7 审核报告

3.7.1 公司应当就每次审核向受审核方提供完整详实的审核报告。

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3.7.2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当反映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确定体系与标准条款的一致性及运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f) 内部审计和评价的有效性：

g)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与诚信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计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3.6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3.6.1 审核组应当根据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公司应审查受审核方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

3.6.2 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公司应当督促受审核方及时进行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

性进行验证。

3.6.3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审核组不应当给予该受审核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 3.7审核报告

3.7.1公司应当就每次审核向受审核方提供完整详实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3.7.2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当反映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确定体系与标准条款的一致性及运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4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 4.1监督审核

4.1.1 公司应对持有其颁发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诚信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4.1.2监督不必覆盖客户管理体系的全部，但是应至少重点关注

以下方面：

—诚信管理活动变更对体系带来的影响及控制：

—已识别的诚信风险是否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持续有效控制：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各层级诚信目标实现情况及实现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为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而策划的活动进展情况：

—失信、投诉、事件的处理；

—客户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4.2再认证审核

4.2.1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同初次认证程序。再认证审核应覆盖标准全部条款，除参照3.5.2审核关注重点外，还应重点关注认证周期内的变更、绩效的监视和测量、体系持续运行的有效性等方面。

4.2.2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5.1 经认证决定，公司向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

5.2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5.3 认证证书载明的信息应全面、清晰、容易理解、设计上不会以任何方式产生误导。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2) 获得认证的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 证书编号；
- (5)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4 认证申请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符合认证要求；
- (2) 在广告、服务项目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 (3)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和机构对认证标志 2 三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查；
- (4)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时，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和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5.5 公司应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已在公司网站公开。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公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公司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等相应处置，并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 6.1 暂停证书

6.1.1 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需要暂停证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诚信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诚信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1.2 认证证书暂停期通常不得超过 6 个月。

6.1.3 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6.2 恢复证书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公司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6.3 撤销证书

6.3.1 当获证组织出现以下需要撤销证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公司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

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5) 没有运行诚信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3.2 撤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公司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 6.4 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公司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附录 A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

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

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

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

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

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审核人日计算的公式：

A. 初审总审核人日： $T=T_0 \times (1 \pm a)$

其中：T——审核总人日

$T_0$ ——基于有效人数确定的基本审核人日

a——人日调整，减少量不超过基准时间的30%，基本为(20%-25%)

**B. 初审现场审核人日：**

$T_s = T \times 80\%$        $T_s$ ——现场审核人日

**C. 监督现场审核人日：**

$T_{\text{监督}} = T_s \times 1/3$       通常情况下，监督现场审核不宜少于1人日

**D. 再认证现场审核人日：**

$T_{\text{再认证}} = T_s \times 2/3$  (注：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相同时可执行此公式)  
通常情况下，再认证现场审核不宜少于1人日

**E.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人日：**

1. 结合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扩大认证范围时，可根据企业复杂程度适当增加不少于0.5个现场的审核人日

2. 当客户单独进行扩大认证范围时，可根据企业复杂程度确定现场审核时间，通常不少于1个现场审核人日

注：如果审核人日计算结果包含小数，则将小数点精确到0.5人日。

通常情况下，取数规则是：0.1-0.24 取下限整数0；0.25-0.74 取整数0.5；0.75-1 取上限整数1。另，若向下取值后的人日小于最低审核时间，则应取值最低审核人日。